

# 北京土木建筑学会

## 会费管理办法

为保证学会工作的正常运行，更好地开展学会的各项活动，学会需要足够的活动经费支持。按照学会章程规定，学会会员需要定期向学会交纳会费。根据国家及北京市民政局有关规定，要求各级学会会费收费标准可以定为 4 个档位。经 2019 年北京土木建筑学会第十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决议通过，现调整会费标准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# 一、收费标准

会员单位按年度缴纳本单位会员在学会任职级别的相应会费。

会员单位在学会任多职的，按最高任职计算。

任职情况	收费标准(元/年)
理事长/副理事长/常务理事/ 监事长单位	8000
理事/监事单位	4000
会员单位	2000
个人会员	100

注：非会员单位会员入会缴纳个人会员会费。

### 二、会费使用范围

- 1) 学会日常办公经费开支；
- 2) 学会内部的表彰、奖励活动；
- 3) 组织举办国际民间学术交流活动；
- 4) 为会员提供其他服务工作等。

### 三、缴费时间

各会员单位应于每年的 1 至 6 月份缴纳当年的会费。

### 四、会费的管理

学会本着节约开支，收支基本平衡的原则开展工作。会员交纳的会费纳入学会财务统一管理使用，每年将会费收缴和使用情况报告学会理事会和监事会。

